**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

**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101.02.21行會會議通過**

106年9月5日第2次主管會報暨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6.08.14日臺教授國字1060088091號函實施修訂。**

貳、目的：

一、執行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處理與追踪工作使學生穩定就學。

二、瞭解中途離校學生離校原因並於學生復學後實施輔導，使其能穩定就學。

三、減低及預防青少年犯罪行為，落實多元適性輔導，營造有禮友善校園，實

現全人教育理想。

參、實施對象

一、當日未到校上課且未辦理請假手續，經連繫無法確定原因之學生。

二、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三、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四、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五、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喪失學籍之學生追蹤至18歲為止)。

六、長期缺課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七、中途離校復學之學生(追蹤輔導至穩定就學)。

肆、輔導小組

|  |  |  |
| --- | --- | --- |
| 職務 | 職稱 | 執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督導中途離校學生追蹤及學生穩定就學輔導工作執行進度 |
| 組員 | 教務主任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學務主任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主任教官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生輔組長 | 執行彙整多日曠缺學生名冊通知各相關輔導單位 |
| 組員 | 總務主任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實習處主任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主任輔導教師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圖書館主任 | 執行協助中途離校學生及穩定就學輔導相關事宜 |
| 組員 | 註冊組組長 | 負責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 |
| 組員 | 註冊組組員 | 負責建置通報系統及陳報中途離校學生。 |
| 組員 | 個案導師 | 執行中途離校學生中輟期間追蹤輔導及復學後安置適應相關輔導事宜 |
| 組員 | 個案輔導教師 | 執行中途離校學生中輟期間追蹤輔導及復學後安置適應相關輔導事宜 |

伍、實施方式

（一）預防階段

1.強化學生穩定就學措施。

(1).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並針對缺（曠）課學

生進行聯繫、通知與追蹤。

(2). 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或職業試探，協助其適性發展，以強化

學生穩定就學。

(3). 針對學生需求，運用相關網絡資源（如: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

政部、民間團體等），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4）提昇教師之辨識能力與輔導技巧，及時發現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

生並予以適時輔導。

2.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

（1）擬定高關懷學生指標（如缺曠課過多、課業落後、遭記過懲處、情緒困擾……等），並掌握高關懷學生名單。

（2）對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擬定具體輔導措施，配合三級輔導機制，引進各種社會網絡資源，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3）提供穩定就學各項措施(如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適性轉學(轉科)試辦計畫、教育部「就學安全網」推動方案……等)，協助學生辦理各項救濟與學習扶助，以利其穩定就學。

（二）處理階段

針對中途離校之學生依學生請假規則、缺（曠）課、臨時外出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輔導機制處理流程」（如附件），啟動學校辦理程序。

1.針對對無故缺（曠）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

2.實施休、轉學學生之輔導與安置。

3.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持續追蹤，視需要轉介相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

4.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3日以上之學生，即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1)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積極協助學生返校就學，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偕同學生家長洽請警察機關進行協尋。

(2)辦理休學之學生，導師應了解與掌握學生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教務處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3)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由導師負責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4)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5.導師發現該類學生，請自行填寫通報單「追蹤輔導紀錄表(1)」，並由註冊組完成線上通報。

6.通報單通報完成後將影印表供導師、輔導室留存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直至該生繼續恢復就學時結案。

(三)追蹤階段

1.檢討個案發生原因與未來防範。

2.關懷個案學生追蹤輔導與救濟「追蹤輔導紀錄表(2)」。

3.針對個案處理流程檢討與改進。

4.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5.針對有意願復學學生，積極主動聯繫、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

6.詳載學生返校就學輔導措施紀錄並進行通報，以利後續之追蹤輔導。

7.協助復學學生復學後在校各項生活學習與適應困難的面對與處理直

至其穩定學習為止。

陸、經費：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

**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附件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學生

追蹤輔導紀錄表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處理流程**

**不需通報**

**需通報**

恢復正常上學

導 師

上午9時前

掌握未到學生

聯繫家長

回 校

協助完成請假程序

返校後追蹤與輔導

導 師

是

缺曠課1日以內

辦理休學、轉學或

其他原因失學者

導師/註冊組

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法務部

毒危中心

了解與掌握學生休（轉）學原因

至主要通報人員取得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協助復學、轉學或轉銜

**主要通報人員進行結案**

定期追蹤、掌握現況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導師/學務處

(生輔組)/(輔導室)

需社政介入與協助對象（家

庭支持相關資源）

衛生福利部

疑似或涉及違法或犯罪需警政資源介入者

內政部警政署

提供有就業需求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資源

勞動部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者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登入系統進行學生通報作業，以建立管制作業，系統提供學生休(轉)學動態資訊。

主要通報人員

否

否

學 生

掌握學生、聯繫家長

（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尋求警政或其他相關單位資源，進行追蹤、協尋等相關措施。）

**通報人員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缺曠課超過3日以上

(含開學未註冊)

是

回 校

恢復正常上學

**主要通報人員進行結案**

導師/學務處(生輔組) /教務處(註冊組)

協助完成請假程序

返校後追蹤與輔導，並視個案

狀況得轉介輔導室。

（必要時依據個案類型，尋求社政、醫療或其他相關單位資源，進行輔導與恢復上學相關措施）。

填寫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導師/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室

|  |
| --- |
| **◎中途離校原因類型建議處理方式：**  1.個人因素（因健康狀況、精神或心理疾病、生活作息不規律、物質濫用、藥物濫用等）-- 轉介醫療機構。  2.家庭因素（因經濟因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須照顧家人、親屬失和、居家交通不便、家庭功能不彰等）--協請相關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3.學校因素（因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缺曠課過多、觸犯校規過多、課業壓力、師生關係、同儕關係、校園霸凌等）--輔導小組提供輔導機制。  4.社會因素（受同儕、朋友影響、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等）--校安通報與警察及相關機關協尋。  5.其他因素  ＊進修部於下午8時前掌握未到學生並聯繫家長。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途離校學生系統通報處理流程**

登入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

Grgrkck

導師/主要通報人員進行填報作業

主要通報人員進行通報作業

導師/輔導人員/他校協報輔助資料(訊)

印出紙本並會辦

校內各處室核章

否

該生是否符合

可結案條件

(請參閱說明)

持續追蹤輔導

是

主要通報人員進行結案作業

◎通報對象：(請逕至http://leaver.ncnu.edu.tw/進行通報作業)

1. 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2.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含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
3. 放棄、廢止學籍之學生。
4. 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5. 長期缺課學生(指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之學生)。

◎可結案條件(符合穩定就學要件)：

1. 學生無故缺曠課3日以上，日後學生返校就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2. 學生辦理休學之通報案件，日後學生辦理復學，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3. 學生辦理轉學之通報案件，日後系統有訊息告知該生已轉入他校，或確定掌握該生已轉至他校，該生之通報案件即可結案。
4. 學生轉學到專科學校（含國外學校），請通報該生轉學後可立即結案，結案說明請填寫該生轉學的學校校名。
5. 學生辦理休學或其他原因失學，日後該生一直未回到學校就學或喪失學籍之學生，需追蹤至18歲為止。該生年滿18歲且喪失學籍者，由各校承辦人員決定是否結案。

正面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  |
| 就讀班級 | |  | | 座號 | | |  | | 學號 | |  | | 性別 | | |  |
| 畢業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監護人 |  | | | | 關係 | | |  | | | | 電話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 關係 | | |  | | | | 電話 | | |  | |
|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失親 □依親 □特殊境遇子女 □自己外居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學生身分 | □一般生□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離校種類 | □新生未入學學生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3日者 □休學  □放棄、廢止學籍 □長期缺課學生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 □提供升學規劃□提供職涯規劃 □提供其他資訊 給學生 | | | | | | | | | | | | | | | |
| 學生有就職打算□是 □否 學生願意將資料提供勞動部（或就業服務處）□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離校情況 | 最近離校時間： 年 月 日 離校次數： 次  目前狀況：□至他校就讀 □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已在工作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全家行蹤不明 □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ˇ  ㄧ、個人因素  □1志趣不合 □2健康狀況 □3精神或心理疾病 □4懷孕生子或結婚 □5生活作息不規律 □6觸犯刑罰法律  □7突發重大事件，說明： □8就業 □9物質濫用 □10藥物濫用 □11其他，說明： 。  二、家庭因素  □1經濟因素 □2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3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4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5須照顧家人  □6親屬失和 □7居家交通不便 □8家庭功能不彰 □9 其他，說明： 。  三、學校因素  □1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2缺曠課過多 □3觸犯校規過多 □4課業壓力 □5師生關係 □6同儕關係  □7校園霸凌 □8其他，說明： 。  四、社會因素  □1受同儕、朋友影響 □2加入幫派或不良青少年組織 □3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不當場所  □4其他，說明： 。  五、其他因素  □1離境（移民、旅遊、遊學）□2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3其他，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導師 | | | 學務處 | | | 輔導室 | | | | 教務處 | | | | 校長 | | |
| 電話： | | |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 | |  | | | |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 | | |  | | |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反面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班級** |  | **性別** |  | **學號** |  |
|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 | | | | |
| 日期 |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 | | | 記錄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 | | | 記錄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本表正面由主要通報人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  3.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並依學生需求，聯繫相關處室資源，**以利後續之輔導。本表反面由紀錄人員留存。 | | | | | |